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 开始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。
- 3、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：00至2016年9月19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尊洪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37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84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86,596,8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11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440,24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1,902,6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3,462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440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2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柯尊洪先生、郝晓锋先生、钟建荣女士、赵兴平先生、柯潇先生、王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柯尊洪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1.02. 候选人：郝晓锋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1.03. 候选人：钟建荣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1.04. 候选人：赵兴平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1.05. 候选人：柯潇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1.06. 候选人：王霖	同意股份数：485,943,24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柯尊洪	同意股份数：32,808,843 股
1.02. 候选人：郝晓锋	同意股份数：32,808,843 股
1.03. 候选人：钟建荣	同意股份数：32,808,843 股
1.04. 候选人：赵兴平	同意股份数：32,808,843 股
1.05. 候选人：柯潇	同意股份数：32,808,843 股

1.06. 候选人：王霖

同意股份数:32,808,843 股

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学敏先生、屈三才先生、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高学敏

同意股份数:486,596,839 股

2.02. 候选人：屈三才

同意股份数:486,596,839 股

2.03. 候选人：张宇

同意股份数:486,596,8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高学敏

同意股份数:33,462,441 股

2.02. 候选人：屈三才

同意股份数:33,462,441 股

2.03. 候选人：张宇

同意股份数:33,462,441 股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龚文贤先生、袁思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龚文贤

同意股份数:486,596,839 股

3.02. 候选人：袁思旭

同意股份数:486,596,8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龚文贤

同意股份数:33,462,441 股

3.02. 候选人：袁思旭

同意股份数:33,462,441 股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76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76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4,83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9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第 1、2、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3、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1、2、3 项议案经逐项进行表决通过；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柯尊洪先生、钟建荣女士、柯潇先生以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第 4 项议案的表决，龚文贤先生回避第 5 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康弘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